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独立意见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。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认真审阅，并经我们独立董事充分商讨后，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，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陆洋、周波、周志华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